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附加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060509712

投保附加险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飀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二）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时，被保险人或其他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门指派的抢险救灾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经自然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地震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二）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三）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是否构成台风以当地的气象站认定为准。

（四）飀线：强雷电大风，特征为风向突变，风力猛增，由一般风力猛增至 8-12 级，气压变化明显，带来强降雨。